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是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的结果，旨在表达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意向协议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细节及正式实施尚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的相关审计或评估结果，进一步充分协商后，形成最终交易协议或合同。本次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视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房网”）是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仁和药房网成立于2001年8月，公司法定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园区），注册资本3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波，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8022288754。现拥有6家所属子公司、35家药店，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及非药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仁和药房网与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堂”）、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堂”）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680万元、840万元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各70%的股权。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和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自然人杨奕政，身份证号：1401031966*****，系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

自然人杨奕原，身份证号：1401031962*****，系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

2、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自然人彭虹超，身份证号：5130011980*****，系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

自然人刘琦，身份证号：1406221988*****，系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

自然人杨奕政、杨奕原和彭虹超、刘琦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收购元生堂、隆安堂各70%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寺街149号院内办公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杨奕政

注册资本：33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9年01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106713652295K

经营范围：消杀用品、日化用品、保健用品、老年用品、计生用品、玻璃器皿、化学制剂（不含危险品）、计量器具、医疗器械、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健身器材、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公司和药店等如下表：

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1、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凯旋店	药店
2、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双塔寺店	药店
3、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双东店	药店
4、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解南店	药店
5、太原元生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 太原元生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凯旋诊所	诊所
(2) 太原元生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双塔诊所	诊所
(3) 太原元生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双东诊所	诊所
(4) 太原元生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漪汾诊所	诊所
(5) 太原元生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文源诊所	诊所

2、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81 号

法定代表人：彭虹超

注册资本：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8MA61X3146F

经营范围：零售：药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二类。（以上均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医疗器械一类、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店
2、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青羊区分公司	药店

以上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没有设任何质押、担保，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现在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始，待审计、评估结束后再另行披露。

五、意向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山西元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甲方为杨奕政和杨奕原、乙方为仁和药

房网)

(1) 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合法的独立权益, 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 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 甲方保证, 经由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评估报告中的新老股东权益划分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正数, 且净资产不低于 330 万元, 截止到基准日当年损益表的累计净利润为正数, 且符合要约条件。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意向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 万元), 该价格以本条第二款为前提。

2、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甲方为彭虹超和刘琦、乙方为仁和药房网)

(1) 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合法的独立权益, 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 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 甲方保证, 经由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评估报告中的新老股东权益划分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正数, 截止到基准日当年损益表的累计净利润为正数, 且符合要约条件。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意向价格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 万元), 该价格以本条第二款为前提。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主要依托仁和药房网为实施主体对各地终端点的布局是构建仁和药业医药 FSC 模式的重要一环。公司通过打通线上线下压缩剔除中间环节, 扩大仁和药业产品供应链的盈利空间, 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前, 仁和药房网已用自有资金 735 万元取得了济南旭晨堂药店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 济南旭晨堂药店有限公司(旗下 5 家药店, 分别是济南旭晨堂药店有限公司临港北区店、孙村店、姚家店、一建新村店、友谊苑店)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1、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是基于股权转让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后续能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在标的公司审计或评估工作完成后, 经交易双方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因此, 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

确定性。

3、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